

# 北京恒望建筑装饰有限公司“7·20”高处坠落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7月20日早上7时20分许，王平镇南港村一村民自建房现场，工人李某生在调试自制提升机时自二层屋顶平台掉落至地面，坠落高度约7米，后经120现场确认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等有关部门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勘验取证，并指导善后处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王平镇为成员的“7·2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区检察院同步参与，全面开展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对涉事单位的现场安全管理、安全防护、生产组织等方面开展调查。通过现场勘验、查阅现场视频资料等手段，还原了事故经过，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北京恒望建筑装饰有限公司“7·20”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工人违章危险作业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相关方情况

1. 事发施工作业发包方：马某，男，王平镇南港村村民，户籍地址：门头沟区王平镇南港村 35 号院 1 号。

2. 事发施工作业承包方：北京恒望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05KE40C，自然人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宗霄，实际负责人：宗某军<sup>[1]</sup>，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高芹路丙 26 号。

### （二）涉事建筑建房审批情况

2025 年初，马某向南港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委会）提出建房需求，并按要求签署《农村宅基地及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相邻土地使用权人（四邻）意见书》等文件。

2025 年 1 月 10 日，南港村按程序召开村支部会、村“两委”会，会上就马某等人异地安置新建房屋事项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决议通过了马某等人新建房屋事项。

2025 年 1 月 22 日，王平镇党政联席会第 2 期通过，同意马某等人新建房屋事项。

2025 年 5 月 25 日，南港村按程序召开村党员大会、村民代表会，会上就马某等人异地安置新建房屋事项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决议通过了马某等人新建房屋事项。

---

[1]宗霄因长期身体状况欠佳，常年患病、需多次入院治疗及化疗，身体条件已无法正常履职，无法亲自处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对外一切事务；为保证北京恒望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正常合法经营运作，宗霄授权宗某军为该公司唯一全权负责人，代为行使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全部职权。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 日，村委会对马某等人新建房事项在村务公开栏中进行公示。

公示期满后，村委会将相关手续报至王平镇城乡建设办公室。经核查后，王平镇城乡建设办公室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印发了《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农村宅基地建房批准书》，审批内容为王平镇南港村村民马某，地址：门头沟区王平镇南港村 35 号院 1 号，宅基地面积 110 平方米，房基占地面积 82.5 平方米，房屋层数为 2 层，此房屋已通过审批，允许新建房屋。

### (三) 施工作业承发包情况

事发施工作业发包方马某与承包方北京恒望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签订了自建房定制合同，合同金额为 428250 元，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15 日，2025 年底房屋主体结构建设完成，2026 年开始进行内部装修施工。

##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7 月 15 日，李某生、马宝河、李永奇等 4 人一同来到王平镇南港村施工现场。7 月 16 日开始施工作业，未进行统一安全教育培训；16 日至 19 日李某生等 4 人利用自制提升机在另一处房屋运送装修材料；19 日装修材料运送完毕后李某生等人将自制提升机拆除并于 19 日下午将自制提升机运送至事发二层楼顶。

7 月 20 日早上 6 点半，工人李某生带领马保河、李永奇到达涉事房屋二层屋顶平台开始组装自制提升机。组装完之后，李

某生安排李永奇到楼下院内装沙袋。7 点左右，李某生与马保河开始对提升机进行调试，李某生安排马保河用自身体重充当提升机配重，李某生自己推动横梁上的绞盘电机测试移动是否顺畅，当绞盘电机移动到探出横梁前端时，位于后端的马保河把持不住，自制提升机随即失衡向前倾覆，连带李某生一起坠落至一层地面。位于地面的李永奇立即联系施工负责人宗某军，并拨打 120 求救，120 救护人员到场短暂抢救后宣告抢救无效，宗某军得知情况后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

## （二）应急救援及评估情况

区政府相关部门应急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协同有序、第一时间到场并有效保护现场证据、事故现场信息及时共享，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三）伤亡人员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死者李某生，男，60 岁，河北易县人。经北京市门头沟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李某生符合高坠致颅脑损伤死亡（鉴定书编号：MT2026BL0083）。

目前，相关善后事宜已妥善解决。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45 万元，主要为死者家属赔偿和丧葬费。

# 三、事故直接原因

## （一）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公安机关结合现场勘查和技术鉴定等情况，排除人为故意刑事案件嫌疑。

##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地位于王平镇南港村 35 号院 1 号，涉事建筑正在进行内部装修，现场勘验时二层屋顶平台上无任何配重材料，自制提升机坠落在院外门口附近，自制提升机部分配件已损坏掉落，提升机上有少量血迹，院门口门槛处有血迹，沙子堆放在院门外，院内有几袋已装入一半的沙袋，二层楼顶距地面 7.5 米，楼顶上有 70 公分左右的围墙。



事发现场情况



二楼楼顶平台

## （三）事故直接原因

综合相关调查结论，事故调查组认定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现场工人习惯性违章调试、使用自制提升机，李某生指挥马保河采用人体充当提升机配重，李某生推动绞盘电机至横梁探出端时，由于配重不足提升机失衡倾覆，连带李某生一起从二层屋顶平台坠落至一层地面，从而导致李某生死亡。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北京恒望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存在未对工人开展自制提升机

专项安全操作规程培训，现场工人安全教育培训试卷造假<sup>[2]</sup>；施工现场未配备专职安全员<sup>[3]</sup>；未有效制止工人习惯性违章作业行为<sup>[4]</sup>等安全问题。

## 五、属地履职情况

王平镇作为属地政府，针对宅基地房屋建设安全，从规划审批、制度构建、隐患排查、宣传培训等方面切实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近一年来，王平镇严格实施宅基地建房审批，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规范施工流程管理，要求村民必须聘请有资质企业施工作业；召开各种会议 12 次，分层分类部署，切实传导安全压力；开展自建房检查 560 户次，出具检查记录单 91 份，完成隐患整改 380 余处，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5 次，线下发放安全提示信 200 余份，线上推送安全提醒 160 余条。

## 六、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情况和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和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李某生违章指挥并操作自制提升机，鉴于其本人在事故死亡，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不予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 （一）建议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人员

宗某军作为北京恒望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事发工程、作业工人均由其直接联系并签订相关合同，未对工人开展自制提升机专项安全操作规程培训、施工现场未配备专职安全员、未有效制止工人习惯性违章作业行为、现场工人安全教育培训试卷造假等问题均与其有直接关系，宗某军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其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由区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北京恒望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sup>[5]</sup>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部门给予 3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

#### （三）其他责任追究建议

建议王平镇向区委区政府进行深刻检讨相关材料向区安委办备案，并在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上进行发言；建议南港村村委会向王平镇提交切实加强自建房安全监管工作的书面检查材料。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 （一）北京恒望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作为事故责任单位，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配齐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专项安全技术交底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作，针对高处作业、起重设备使用、临电作业等高危险作业关键环节加强监管，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到实处，全面做好安全管理工作，严防事故发生。

## （二）王平镇

作为属地监管单位，要严格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户有所居加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京政发〔2020〕15号）第二十一项的要求，把好施工安全关，确保农村宅基地房屋安全有序建设；在落实属地安全监管措施过程中，要加强对不同施工作业、不同生产经营行为特点的研判和分析，做到精准发力，切实提高安全监管效能。